

特殊教育科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

Email：li.an168@msa.hinet.net

電話：04-22314697 04-22372220

聯絡人：黃利安 0936970164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110204

速別：普通件

主旨：

- 1 中市文化局指導，本會主辦第九屆台中市身心障礙繪畫徵件比賽，歡迎公告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 2 台中市社會局主辦，本會承辦 111 年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創作樂活營~畫出精彩人生，免費教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請轉傳宣傳各單位週知，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裡，迎向社會陽光，建立信心學以致用，自立自強，鼓勵踴躍報名參加，並請轉傳各單位公佈之，謝謝。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1/02/24



041110015064 有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黃利安

說明：

111 年臺中市第九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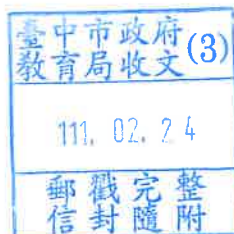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姁璋書坊出版社

辦法：

對象(一)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參賽組別：身心障礙社會組：年滿 22 歲以上(含 22 歲)者均可報名參加，身心障礙一般組：8 歲以上至 22 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參賽作品限制：1. 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 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 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摩，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 作品如不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64

符合規定或送件遲到者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得獎作品獎勵：『生之光獎』取特優 1~3 名,優選各組數名，依參加人數定，頒發獎狀及獎品，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于評審以退件論，並發行畫輯與 2023 年桌上月曆廣為宣傳。

『收藏獎』：經收藏之作品，價格由作者自選，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一經公布名次後，不得更改。報名表請上網下載。

凡收藏者依 40% 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並於展覽後，隔日早上 10：00~11：30 再來領，(日期於頒獎典禮中通知，也可委託專人代送回府，每件約 500 元)。

取。作品種類尺寸如下：1.水彩、尺寸在 4 開以上 2 開以下，2.油畫、尺寸在 5F 以上 15F 以下，國畫、在對開，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5F 至 15F 為限。

評審方式：初審：收件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2 英寸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用書寫 4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 5 號 111 年臺中市第九屆生之光身心障礙徵選比賽籌備會黃利安老師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 6 月 4 日前依規定送指定地點，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在展覽結束後隔日早上 12 時前不來領回者，本會不負責保管，將由本會自由處置不得異議，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期間保管，請自行保險。

展覽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12 日，地點：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電話：2526-0136，若有變動，另行公布。

頒獎典禮時間：111 年 6 月 4 日(週六)下午 2：30 豐原區葫蘆墩文化中心。

備註：所有複審作品，請務必裝框及加壓克力封面，並準時送達，逾時不收件，其收退件之搬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務必按指定地點及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得獎作品得參加展覽後統一領回(收藏獎除外)，獎金將於頒獎典禮中頒發，凡得獎次作品並經收藏者，可再提供一幅畫參展(如場地許可)，當年內本會活動依序優先邀請參加，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作為往後本會推廣活動及文宣用品使用上，不得異議，以協助本會推廣活動。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或本籌備委員會另行公布之。

展覽期間請自行保險，本會只提供場地，不負責作品維護保管之責，請自己裝框堅固，收件展覽期間有損壞等情形由展出者自行負者。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139 號 7 樓之 5，電話：04-洽詢電話：22372220 22314697 協會會所，22337699 彭嘉惠 或 0936970164 黃利安老師

以上入選與得獎者頒發證書與獎品表揚外，並刊登在第九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比賽畫冊中，往後活動優先邀請參加。

